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2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伟雄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的运行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结合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情况，现拟将《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董事会席位调整为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为4名。在此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曾伟雄先生、靖慧娟女士、毛志森先生、王海洋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了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01. 提名曾伟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2. 提名靖慧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3. 提名毛志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4. 提名王海洋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本议案所审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本议案的生效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为前提，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经公司股

东大会表决未通过，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不生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的运行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结合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情况，现拟将《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董事会席位调整为7名，其中独立董事为3名。在此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石道金先生、裘国华先生、江辉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了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4.01. 提名石道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2. 提名裘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3. 提名江辉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本议案所审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石道金先生、裘国华先生、江辉平先生均已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石道金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生效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

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为前提，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未通过，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不生效。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9 日